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課紀錄表

(107 學年度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請於每學期開學時領取此單，並於加退選週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姓名		系所		級別	107
學號		手機		預計 結業學期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依據版本：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09605 號函核定修正之文藻外語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已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				修課情形(修習中請√、已修畢請填入成績、未修課請寫原因)								備 註		
科目	備註	學分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影本 1 份 學分採計：必修科目至少修習 34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6 學分，必修科目中超修習學分得列入選修科目計算，合計至少 40 學分。 其他應備能力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職業教育與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通過「學科知能評量」	
		教育概論	左列 3 科至少選 1 科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必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班級經營	必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左列 3 科至少選 2 科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2										至少選修 5 科，共 10 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選 3-4 個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	2										
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必修	2										
		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	左列科目至少選 2 科	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左列科目至少選 2 科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已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			修課情形(修習中請✓、已修畢請填入成績、未修課請寫原因)								備註
科目	備註	學分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教育史		2									
教學視導與評鑑		2									
現代教育思潮		2									
比較教育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		2									
遊戲在課程與教學上的應用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2~3									
學習策略		2									
閱讀理解策略		2									
創造思考與創意教學		2									
普通數學入門		2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2									
兒童英語讀寫教學		3									
電影中的教育意涵解析		2~3									
適性教學		2									
補救教學		2									
各學期學分數小計											
全部課程已修畢學分合計											

學生簽名

導師

承辦人員

中心主任